

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15年度台抗字第345號

03 抗 告 人 顏麗珠

04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曉芬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訴訟
05 救助，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5年度聲
06 字第9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07 主 文

08 抗告駁回。

09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10 理 由

11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
12 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
13 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
14 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
15 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本件抗告人就其與相對人間請求
16 分割共有物事件，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707
17 號判決提起上訴，並聲請訴訟救助。原法院以：抗告人所提
18 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不足以釋明其有窘於生活、缺乏經濟信用
19 或無籌措款項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等項，且依113年財
20 產所得清單記載其有現值總額新臺幣1,664萬5,747元之不動
21 產，顯非無資力及缺乏經濟信用之人，聲請本件訴訟救助，
22 不應准許，爰以裁定駁回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抗告
23 論旨，謂伊僅有共有之不動產，實無資力云云，指摘原裁定
24 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25 二、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
26 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28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29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30 法官 陳 麗 玲

31 法官 方 彬 彬

01

法官 陳 婷 玉

02

法官 蘇 姿 月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區 衿 綾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